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孫永州

相　對　人　上豐鉅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6,7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33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已於民國112年9月5日24時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

可憑(參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33號卷，頁31)。是以，參諸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72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